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勞動發事字第1120507650D號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  
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  
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相關申請書表

部    長   許銘春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61.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展延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
-----------------------------	--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雇 主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場所名稱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外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續 日 期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雙方(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原為受聘僱從事雙語翻譯、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原受聘僱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或申請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位圖記) 負責 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或可至本機關(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10 樓)收費櫃台現場繳交。《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四、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求才證明書應於接續聘僱起始日前開立。
- 五、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其學(經)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Transferring employer or work certificate for foreign worker**

雇主名稱 Employer's name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Employer'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No.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s.</p> <p>1.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dies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p> <p>2.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dies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ed, leading to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original employer winds up the factory, suspends the business, or fails to pay the sal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leading to the termination of the labor contract.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Other circumstances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er. _____</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Except for intermediate-technicians,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domestic help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to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xpires.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p> <p>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_____ (請填寫縣市) 外國人行動電話_____</p> <p>Foreigners desire to work areas_____ (Please fill in cities and counties)</p> <p>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of foreigner _____</p> <p>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If you don't fill in the desired work area, the address on the system of foreign worker transfer employment will be the current work address.</p> <p><b>備註：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b>  <b>Notice: If the you choose the number 6, the employer may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from the Ministry of Labor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of 58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technicians).</b></p>			
<p>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Applying for the revocation of the approval of the employment permit</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終止（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Employment relationship has been terminated since Year_____Month_____Day_____ (Abolished the employment permit from the date o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 the foreigner shall not engage in work.)</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In accordance with rules if the employed foreigner does not attend council, they cannot transfer a new employer or jobs,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must terminate from now on. (The foreigner shall engage in work while waiting for transferring to a new employer.)</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Employer and foreigners agree not renew the employment when the contract expires. The date of contract end is the original employment date.</p> <p>備註：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 3 點以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2. 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p>			

3.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Notice:

1. Except for discontinuation of employment, please choose the number 3. You must choose one of the above items according to actual needs; otherwise,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will be terminated from the day following the inability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2. If you select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but do not provide the termination date, it will be regarded as the date of delivery by post or submitting in person (i.e. the date of filling application).
3. According to Article 56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e employment shall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in writing within 3 days if the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of employed foreigners is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Article 6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 Act, those who violate shall be fined an amount of at least NT\$ 30,000 and not more than NT\$ 150,000.

雇主 Employer :

( 簽章 Signature )

外國人 Foreigner :

( 簽章 Signature )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PERSETUJUAN TKA PINDAH MAJIKAN ATAU SURAT BUKTI KERJA**

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No.KTP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Paspor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Majikan yang memenuh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di bawah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saya (TKA) setuju pindah majikan atau pekerja,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 :</p> <p>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1.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2. 原雇主 Majikan asal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1.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apal nelayan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alam perbaikan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abrik tutup atau tidak dapat memenuhi peraturan hukum untuk membayar gaji pekerj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Hal lain-lain yang tidak berdasarkan pada ketentuan perekrutan TK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asal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 kecuali TKA khusus pekerjaan teknis menengah)</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erjanjian antara majikan dan orang asing yang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setelah jatuh tempo: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 (請填寫縣市) 外國人行動電話 _____</p> <p>Wilayah kerja yang diharapkan orang asing _____ (Mohon diisi wilayah kabupaten/kotamadya)</p> <p>No HP TKA _____</p> <p>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Jika belum mengisi wilayah kerja, akan berdasarkan login sistem komputerisasi wilayah kabupaten/kotamadya dari pekerja asing ganti majikan pada saat ini.</p> <p><b>備註：勾選第6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58條第2項第3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b></p> <p><b>Keterangan: centang no 6 alasan TKA ganti majikan, majikan dapat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bagian 3 melakukan pengajuan surat perekrutan sambungan ke departemen, kecuali TKA khusus pekerjaan teknis menengah</b></p>			
<p>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Pengajuan Putus Kontrak</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 (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Hubungan kontrak kerja dimulai sejak tgl. _____ Bulan _____ tahun _____ s/d masa kerja berakhir (berlaku sejak pemutusan ijin pemakaian tenaga kerja oleh Kementerian Tenaga Kerja, TKA dalam waktu pengurusan perpindahan majikan tidak diperbolehkan melakukan pekerjaan)</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Tidak dapat menghadiri koordinasi sesuai dengan ketentuan, Tidak dapat pindah majikan atau bekerja pada hari berikutnya dari tanggal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TKA dalam waktu pengurusan perpindahan majikan tetap diperbolehkan melakukan pekerjaan)</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Perjanjian antara majikan dan TKA yang tidak melanjutkan kontrak kerja setelah habis kontrak, maka hubungan kontrak kerja akan berakhir sesuai dengan tanggal habis kontrak.</p> <p>備註：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3點以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p>			

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keterangan : 1.selain tidak lanjut kontrak kerja harus centang nomor 3 maka tidak perlu centang,bagian tsb harus di centang sesuai dengan yang sebenar nya ,bagi yang tidak centang maka akan di anggap tidak dapat melakukan perpindahan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n di hitung mulai dari tanggal keesokan hari nya melakukan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2.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2.jika centang telah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tapi tidak mengisi tanggal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maka tanggal putus kontrak akan di hitung sesuai dengan tanggal pengiriman berkas atau tanggal pengantaran sendiri(tanggal pengajuan)sebagai tanggal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3.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 Menurut Pasal 56 Undang-Undang Pelayanan Ketenagakerjaan, majikan harus memberitahui otoritas setempat yang berwenang, otoritas administrasi imigrasi dan otoritas imigrasi secara tertulis dalam waktu 3 hari jika ada terjadi pemutusan hubungan kerja dengan TKA.bagi yang melanggar sesuai dengan Pasal 68 akan di denda sebesar NT\$30.000 tetapi tidak lebih dari NT\$150.000.

雇主 Majikan :

( 簽章 Tanda tangan )

外國人 TKA :

( 簽章 Tanda tangan )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ยินยอม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ตำแหน่ง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雇主名稱 ใช้นายจ้าง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 (請擇一勾選), 本人 (外國人) 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2. 原雇主 ใช้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การได้。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ผู้อนุบาล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ให้นำ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ยกเว้น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งการ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p> <p>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 (請填寫縣市) 外國人行動電話 _____</p> <p>เขตพื้นที่ที่ลูกจ้าง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_____ (กรุณากรอกที่อยู่) เบอร์โทรติดต่อคนงาน _____</p> <p>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 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กรณีไม่ทราบพื้นที่ที่ต้องการทำงาน ให้กรอกพื้นที่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ทำงานอยู่ ณ ปัจจุบัน และต้องกรอกข้อมูลในระบบเครือข่ายของ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p> <p><b>備註: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b></p> <p><b>หมายเหตุ: หาก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ข้อ 6 เหตุผลในการเปลี่ยนย้า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คำร้อง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หยวนแทนแท้ก)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ได้ 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ข้อ 2 มาตรา 58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แรงงานที่มีทักษะระดับกลาง</b></p>	
<p>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การยื่นเรื่องขอยกเลิก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終止 (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หมด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งานตั้งแต่วันที่ _____ เดือน _____ ปี _____ (หลังจากได้รับการยกเลิกการว่าจ้าง จากกระทรวงแรงงาน, 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 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ตามกำหนดถ้า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ข้าร่วมการประชุมการประสานงานและในกรณีที่ยัง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จากวันที่สิ้นสุด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แรง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สามารถทำงานได้ในระหว่างการ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กรณีนายจ้างและลูกจ้างเจรจาตกลงไม่ต้องการ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สัญญาจ้างย่อมสิ้นสุดลงเมื่อครบกำหนดระยะเวลาในสัญญาจ้าง</p> <p><b>備註: 1. 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 3 點以外, 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 未勾選者, 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b></p> <p><b>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ตารางตามความต้องการที่แท้จริง ยกเว้น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ข้อ 3 สำหรับ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ผู้ที่ไม่ต้องการต่ออายุสัญญาจ้างเมื่อหมดสัญญาจ้าง หากไม่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ตาราง จะถือว่า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จะสิ้นสุดลงนับตั้งแต่วันที่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เปลี่ยนย้ายนายจ้างหรืองานได้</b></p> <p>2. 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 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 則以交郵或親送日 (即申請日) 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p> <p>2. หาก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ที่ช่องสิ้นสุดการว่าจ้าง แต่ไม่ได้กรอกวันที่สิ้นสุด จะถือเป็นวันที่จัดส่งทางไปรษณีย์หรือส่งมอบด้วยตนเอง (เช่น วันที่ยื่นเอกสาร) เป็นวันที่สิ้นสุด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p>	

3.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เมื่อความสัมพันธ์ใน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สิ้นสุดลง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56 ของ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นายจ้าง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ในท้องถิ่น 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รวจคนเข้าเมืองและหน่วยงานตำรวจ และเจ้าหน้าที่ตำรวจทราบเป็นหนังสือภายใน 3 วัน หากฝ่าฝืนกฎตามข้างต้น ตามมาตรา 68 กำหนดโทษปรับตั้งแต่ NT\$30,000 ขึ้นไป สูงสุดไม่เกิน NT\$150,000

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 :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外國人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công việc hoặc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khác**

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người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p>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 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Chủ thuê (đánh dấu) 1 trong những trường hợp sau, bản thân Tôi(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ồng ý chuyển Chủ mới hoặc chuyên công việc và đồng ý tuân theo những quy định sau:</p> <p>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Tàu thuyền bị thụ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Nhà máy đóng cửa,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Và nhữ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ến trách nhiệm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như: 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ê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Có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ngoại trừ người làm công việc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p> <p>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sau khi chấm dứt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xin cấp giấy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 _____ (請填寫縣市) 外國人行動電話 _____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muốn làm việc ở khu vực _____ (xin mời viết rõ huyện và thành phố) Điện thoại liên lạc _____</p> <p>若未填寫希望工作區域, 則以目前外國人工作地址之縣市登錄至外國人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 Nếu không viết rõ nguyện vọng nơi làm việc, sẽ dựa vào nơi làm việc mà hiện nay lao động đang làm để đăng nhập hệ thống mạng chuyên đổi chủ thuê.</p> <p><b>備註: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但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b></p> <p><b>Ghi chú: Đánh dấu vào mục 6 lý do chuyển đổi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eo Điều 58, mục 2, khoản 3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hủ thuê có thể nộp đơn lên Bộ để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xung tuyển dụng, ngoại trừ người làm công việc có kỹ năng trung cấp.</b></p>			
<p>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Xin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終止 (自聘僱關係終止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從事工作) Từ ngày ____ tháng ____ năm ____ chấm dứt quan hệ thuê dùng (sau khi Bộ Lao Động hủy bỏ giấy phép thuê lao động của chủ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không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外國人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仍得從事工作) Theo qui định nếu lao động không thể tham dự cuộc họp điều phối, không thể chuyển đổi chủ thuê, hoặc hợp đồng thuê dùng sẽ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ôm sa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đợi đổi chủ mới vẫn được phép làm việc)</p> <p>3.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 聘僱關係自原聘僱期滿日終止。 Chủ thuê và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ỏa thuận không tiếp tục thuê lại thì quan hệ hai bên sẽ được chấm dứt vào ngày hết hạn hợp đồng.</p>			

備註：1.除期滿不續聘應勾選第3點以外，本欄務必依實際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視同自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Ghi chú: 1. Trừ những trường hợp hết thời hạn không muốn gia hạn việc làm thì đánh dấu vào điểm 3, cột này được đánh dấu tùy theo nhu cầu thực tế, nếu không đánh dấu vào cột này sẽ được coi là chấm dứt tuyển dụng kể từ ngày hôm sau khi không thể thay đổi chủ thuê hoặc công việc.

2.若勾選聘僱關係已終止，未填寫聘僱關係終止日，則以交郵或親送日（即申請日）為聘僱關係終止日期。

2. Nếu đánh dấu vào cột quan hệ tuyển dụng đã bị chấm dứt và không ghi ngày chấm dứt tuyển dụng, thì ngày gửi qua bưu điện hoặc tự nộp hồ sơ (tức là ngày nộp đơn) sẽ là ngày chấm dứt quan hệ tuyển dụng.

3.受聘僱之外國人有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若有違反，依同法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3. Mọi quan hệ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tuyển dụng bị chấm dứt, Theo Điều 56 của luật Dịch vụ Việc làm, chủ thuê trong vòng 3 ngày phải thông báo bằng văn bản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địa phương, cơ quan quản lý xuất nhập cảnh và cơ quan cảnh sát, Nếu vi phạm sẽ bị phạt tiền từ 30 ngàn Đài tệ đến 150 ngàn Đài tệ theo quy định tại Điều 68 của bộ luật tương tự.

雇主 Tên chủ thuê：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外國人 Tên Lao động：

(簽章 Ký tên và lấn dấu tay)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original employer、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英雙語版)

Employer transfer certificate based on foreign worker and new employer' s agreement

新雇主名稱 New employer' s name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ew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外國人姓名 Foreign worker' s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原雇主名稱 Original employer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Original employer' s register No. or ID No.		聯絡電話 Contact Tel.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original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since  
Year      Month      Day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並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In case that employer has the following situation (please choose one), I am willing to transfer to a new employer or work in accordance with related regulation.

- 被看護者 Original patient  a. 死亡 dies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a. 死亡 dies  b. 移民 emigrates.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vessel he/she works on has been detained, sunk, or under repair so as to compel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e discontinuation of the work caused in the fact that his/her original employer has wind up the factory, suspended the business, or failed to pay the wage/salary pursuant to the employment contract resulting in the termination thereof. (It is not allow to apply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Other circumstances do not attributable to the employed foreign worker.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hrough the agreement of the employer, household caregivers are allowed to change employers or jobs. (It is not allowed to apply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Notice:

- if the item 6 is selected,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 Section 2, Article 58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Act. (Not applicable to intermediate Skilled Caregiver), the original employer may apply to the Ministry of Labor for recurrence letter of recruitment.
- This certificate has 5 copies in total, one for the foreigner, one for the original employer and one for the new employer. From the date of agreed consecutive employment, the new employer must notify the local Competent Authority to implement inspection and apply to the Central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consecutive employment permit.
- If during the recruitment period at the original employer's home,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of the foreign worker is already overdue or has not undergone, or the new employer cannot obtain the medical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of the foreigner, the new employer must take

the foreign worker to the hospital designated by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or a health check within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consecutive employment.

<b>家庭看護工 專用欄位 Section for domestic helper</b>	<p>新雇主資格： Qualification of the new employer:</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A valid recruitment letter of permit</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醫院開具 60 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A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within 60 days issued by a qualified hospital</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A valid disability card (Persons with one of items listed in the especially grave physical or mental diseases).</p> <p>(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 Please be sure to tick this field, and must attach a copy of the recruitment permit, certificate of diagnosis or disability card for recognition).</p>
---	--

新雇主 New employer: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原雇主 Original employer: (簽章 Seal, 家庭類請簽名 Please sign here if hire domestic helper)

外國人 Foreigner: (簽名 Signature)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Tiga Pihak TKA, Majikan Asal dan Majikan Baru
-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印雙語版)  
 Surat Bukti Ganti Majikan atas Persetujuan Dua Pihak TKA dan Majikan Baru

新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Baru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KTP majikan baru.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外國人姓名 Nama TKA		護照號碼 No. Paspor	
原雇主名稱 Nama Majikan Asal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No. TKP majikan asal		聯絡電話 No. Telepon	
<p>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Majikan yang memenuhi salah satu kondisi seperti di bawah ini (silakan pilih salah satu), saya (TKA) terhitung sejak tahun _____ bulan _____ tanggal _____ melanjutkan pekerjaan di majikan baru, dan bersedia diproses sesuai peraturan yang berlaku:</p> <p>1. 被看護者 pasien yang dirawat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2. 原雇主 Majikan asal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meninggal dunia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imigrasi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apal nelayan ditahan, tenggelam atau sedang dalam perbaikan sehingga tidak bisa beroperasi.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Pabrik tutup atau tidak dapat memenuhi peraturan hukum untuk membayar gaji pekerj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Hal lain-lain yang tidak berdasarkan pada ketentuan perekrutan TKA.          (Tidak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TKA perawat pasien yang telah mendapat persetujuan dari pihak majikan asal untuk ganti majikan atau pekerjaan.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rekrutmen ulang.)</p> <p>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或未辦理健檢,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p> <p>Keterangan: 1. Sesuai dengan peraturan ketenagakerjaan pasal 58 ayat 2 bagian 3 majikan awal dapat mengajukan permohonan surat perekrutan sambungan ke departemen ketenagakerjaan. (tidak berlaku untuk TKA khusus pekerjaan teknis menengah ganti perawat orang sakit)          2. surat bukti 1 rangkap 5 set, TKA, majikan awal dan majikan baru masing masing 1 set, 3 hari terhitung dari tanggal TKA mulai kerja, harus melapor ke depnaker setempat dan melakukan pengajuan surat persetujuan kerja dari MOL.          3. majikan awal telah melewati waktu masih belum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atau sama sekali tidak medical, atau majikan baru tidak mendapatkan data hasil medical TKA, maka di mulai dari tanggal majikan baru mempekerjaan TKA dalam waktu 7 hari harus membawa TKA pergi medical ke tempat yang di tunjuk oleh departemen kesehatan。</p>			
家庭看護工專用欄位 bagian khusus	<p>新雇主資格 persyaratan majikan bar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招募許可函 surat ijin perekrutan yang masih berlaku</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 60 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surat keterangan dokter dari rumah sakit legal dengan masa waktu berlaku dalam waktu 60 hari</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程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TKA perawat orang sakit	bukti Buku Pegangan Disabilitas yang masih berlaku(Salah satu tingkat kecacatan khusus yang parah)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 (bagian tsb harus di centang, dan harus di sertai surat perekrutan, surat keterangan dokter atau bukti Buku Pegangan Disabilitas, untuk di identifikasi)
-------------------------	--

- 新雇主 Majikan baru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 原雇主 Majikan asal : (簽章 Cap tanda tangan,  
家庭類請簽名 utk gol.rumah tangga silakan tanda tangan)
- 外國人 TKA : (簽名 Tanda tangan)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วามเห็นชอบทั้งสามฝ่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คนงานที่ถูกโอนย้าย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泰雙語版)**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ความเห็นชอบ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ระหว่า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ทั้งสองฝ่ายในการว่าจ้างคนงานที่ถูกโอนย้าย

新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หรือ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ของ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อ	
外國人姓名 ชื่อ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護照號碼 เลขที่หนังสือเดินทาง	
原雇主名稱 ชื่อ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เลขผู้ประกอบการหรือเลขบัตรประชาชนของ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聯絡電話 หมายเลขโทรศัพท์ ติดต่อ	

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 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หากอยู่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ใดรายการหนึ่งด้านล่างนี้ (กรุณาทำ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  ลงในช่อง)

ข้าพเจ้า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ตั้งแต่วันที่ เดือน ปี เป็นต้นไป, ได้รั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พร้อมทั้งยินยอมปฏิบัติตามข้อกำหนดที่เกี่ยวข้อง:

1. 被看護者 ผู้ป่วย: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2.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a. 死亡 เสียชีวิต  b. 移民 ย้ายถิ่นที่อยู่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เรือประมงถูกยึด、จมหรือซ่อมบำรุงและ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งานได้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โรงงานยกเลิกกิจการหรือไม่ได้รับค่าตอบแทนตามที่ตกลงในสัญญา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สาเหตุอื่น ๆ ที่ไม่เกี่ยวข้องกับการจ้างงานของ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ผู้อนุบาลต่างชาติได้รับการอนุญาต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โอนให้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หรืองานอื่นใหม่ (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ยกเว้นแทนแท้ก)

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

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 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 或未辦理健檢, 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 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 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หมายเหตุ: 1.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สามารถยื่นขอใบอนุญาตจัดหางานทดแทนต่อกระทรวงฯตามวรรค 3 ข้อ 2 มาตรา 58 กฎหมายว่าด้วยบริการจัดหางาน (ยกเว้นงานผู้อนุบาลแบบแรงงานกึ่งฝีมือ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ใช้ได้)

2. หนังสือรับรองฉบับนี้มี 5 ฉบับ โดย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 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และ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 เก็บคนละ 1 ฉบับ นับตั้งแต่ตกล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 ตามกฎระเบียบ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ต้องแจ้งหน่วยงานในท้องที่ เพื่อ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และยื่นคำร้อง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ต่อหน่วยงานส่วนกลาง

3. หาก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ที่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เกินกำหนดจากนายจ้างเดิม หรือไม่ทำ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 หรือ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ไม่สามารถขอรับข้อมูล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อบสุขภาพของ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ได้

นายจ้างใหม่ควรดำเนินการให้ชาวต่างชาติเข้ารับ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ใน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กำหนดโดยกระทรวงสาธารณสุขภายใน 7 วันนับจากวันที่รับช่วงต่อสัญญาว่าจ้าง

<b>家庭看護工専用 欄位</b> สำหรับงานประเภทผู้อนุญาต	新雇主資格 คุณสมบัติ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効期限内之招募許可函 หนังสืออนุมัติที่มีอายุงา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醫院開具 60 日內之診斷證明書 ใบรับรองผลการตรวจสุขภาพที่ออกโดยโรงพยาบาลที่ผ่านการรับรองมีอายุงาน 60 วั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効期限内之身心障礙手冊 (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 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ผู้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ที่มีอายุงาน (หนึ่งในรายการที่มีความ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ระดับขั้นรุนแรง) (โปรดตรวจสอบให้แน่ชัดว่าทำได้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ในช่องนี้ และกรณีสืบเสาะหาหนังสืออนุมัติ ใบรับรองการวินิจฉัยโรค หรือบัตรประจำตัวสำหรับผู้พิการทางร่างกายเพื่อระบุตัวตน)
---	---

新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ใหม่ :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  
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原雇主 นายจ้างรายเดิม : ( 簽章 เซ็นตราประทับ , 家庭類請簽名 ,  
ประเภทผู้ช่วยงานบ้าน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 คนงานต่างชาติ : ( 簽名 เซ็นชื่อ )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3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 nhà Chủ cũ và nhà Chủ mới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 接續聘僱證明書(中越雙語版)**

Giấy chứng nhận 2 bên đồng ý tiếp tục thuê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gồm :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và nhà Chủ mới

新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mới			
新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mới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外國人姓名 Tên lao động		護照號碼 Số Hộ chiếu	
原雇主名稱 Tên nhà Chủ cũ			
原雇主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Số doanh nghiệp hoặc số CMND của nhà chủ cũ		聯絡電話 Số ĐT liên lạc	
<p>原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請擇一勾選),本人(外國人)自 年 月 日(接續聘僱起始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並自接續聘僱起始日負雇主責任、繳納就業安定費及依相關規定辦理:</p> <p>Chủ cũ có 1 trong như ng trường hợp sau (xin đánh dấu), bản thân Tôi(người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 tháng năm Do chu mớ i tiế p tu c thuê du ng và chi u trách nhiê m kê tur ngày bả t đả u sur du ng lao đò ng , nó p phí ô n đi nh viê c làm và tuàn thu những quy định sau:</p> <p>1. 被看護者 Người được chăm sóc: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p> <p>2. 原雇主 Chủ sử dụng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 qua đời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 di cư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Tàu thuyền bị thu giữ, bị chìm hoặc tu sửa mà vẫn không thể tiếp tục làm việc.</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 Nhà máy đóng cửa, ngưng sản xuất hoặc không dựa theo hợp đồng lao động trả lương cho lao động.</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 Và như ng nguyên do không liên quan đê n trách nhiê m cu a lao đò ng nướ c ngoài như: _____ (不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Không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原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 (可申請遞補招募許可) Lao động giúp việc nước ngoài được sự đồng ý của chủ thuê chuyển đổi chủ mới hoặc thay đổi công việc. (Có thể xin câ p giấy bô xung tuyển dụng)</p> <p>備註: 1. 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 原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中階技術外籍家庭看護工轉換不適用)</p> <p>2. 本證明書 1 式 5 份,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各收執 1 份, 新雇主應於合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許可。</p> <p>3. 原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如逾期健檢, 或未辦理健檢, 或新雇主無法取得外國人之健檢資料者, 新雇主應自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日起 7 日內, 安排承接之外國人至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p> <p>Ghi chú: 1. Đánh đả u vào mu c 6 lý do chuyê n đò i cu a lao đò ng nướ c ngoài, chủ thuê trước có thể dựa theo quy định tại khoản 3 mục 2 điều 58 của luật lao động để gửi đơn đến Bộ Lao Động xin cấp giấy phép bổ sung lao động. (Không áp dụng đối với khán hộ công gia đình có tay nghề trung cấp chuyên chủ)</p> <p>2. Giấy chứng nhận này có 5 bản, lao đò ng nước ngoài、chu cu và chu mới nhận 01 bản, theo quy định, chu mớ i thông báo cho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ở địa phương để tiến hành kiểm tra và cơ quan có thẩm quyền cu a Trung ương xin cấp giấ y phép lao động kể từ ngày</p>			

<p>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p> <p>3. Nếu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rong thời gian tuyển dụng đã quá thời hạ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chưa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hoặc thuê mới không thể lấy được thông tin kiểm tra sức khỏe của lao động nước ngoài, thì chủ mới phải sắp xếp thời gian trong vòng 7 ngày kể từ ngày tiếp nhận lao động và đưa lao động đến bệnh viện do Bộ Y tế và Phúc lợi chỉ định để kiểm tra sức khỏe.</p>	
<p>家庭看護工専門欄位 Cột chuyên dùng cho Gia đình kháng hô công</p>	<p>新雇主資格方式（新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有効期限内之招募許可函（公職採用通知書）在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醫院開具60日內之診斷證明書（紙質證明書）及診斷證明書在60日內由醫院發給  <input type="checkbox"/>有効期限内之身心障礙手冊（特定身心障礙程度等級項目之一者）          （本欄位請務必勾選，並請檢附招募許可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俾憑認定）</p> <p>Số tay về Khuyết tật Thể chất trong thời hạn hiệu lực (một trong những hạng mục cá nhân về khuyết tật thể chất và tinh thần) (Vui lòng đánh dấu vào các trường hợp này và đính kèm giấy phép tuyển mộ, giấy chứng nhận chẩn đoán hoặc sổ tay về khuyết tật thể chất để xác định)</p>

新雇主 Tên nhà chủ mới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

原雇主 Tên nhà chủ cũ : (簽章 Ký tên và đóng dấu, 家庭類請簽名 Loa i giúp việc gia đình ký tên)

外國人 Người lao động : (簽名 Ký tên)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登記編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持許可函		具特定製程行業證明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求才證明書編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申請三方或雙方合意承接者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六、特定製程行業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僱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 (僱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僱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為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持招募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僱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僱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僱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僱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僱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僱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新僱主須檢附原僱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6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身分證字號：)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君(身分證字號：)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簽章) 新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 勞動發事字第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簽章) 聯絡電話：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者(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1. 配偶2. 直系血親3. 3親等內之旁系血親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6. 在臺無親屬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

同。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十一、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號。

十三、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四、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3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 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 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 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 姓名(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 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_____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十四)。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 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 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 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九、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十一、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	------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局號	000100-6
110.06.11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十三、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四、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填表 說明 注意 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非持 招募 許可 函	受照顧人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十三)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雇主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士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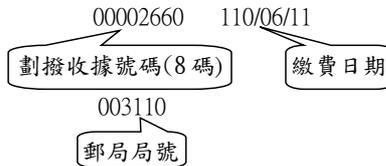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一、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二、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有3名以上之年齡6歲以下子女
- (2)有4名以上之年齡12歲以下子女，且其中2名為年齡6歲以下
- (3)累計點數滿16點者。

十三、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3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1歲	7.5點	年齡滿75歲至未滿76歲	1點
年齡滿1歲至未滿2歲	6點	年齡滿76歲至未滿77歲	2點
年齡滿2歲至未滿3歲	4.5點	年齡滿77歲至未滿78歲	3點
年齡滿3歲至未滿4歲	3點	年齡滿78歲至未滿79歲	4點
年齡滿4歲至未滿5歲	2點	年齡滿79歲至未滿80歲	5點
年齡滿5歲至未滿6歲	1點	年齡滿80歲至未滿90歲	6點
年齡滿6歲至未滿75歲	不計點	年齡滿90歲以上	7點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 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同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  
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  
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  
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  
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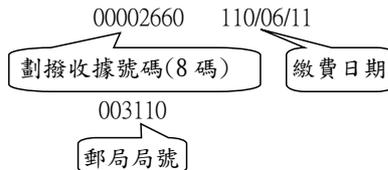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  
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  
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  
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  
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  
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  
子郵件相同。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  
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八、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求才證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1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 說明注 意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_____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_____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一)。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僱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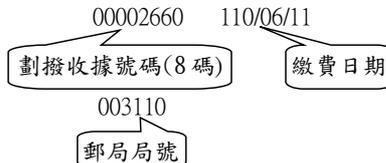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僱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僱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僱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僱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僱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僱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僱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僱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僱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簽署日為僱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4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期滿轉換	
3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臺幣2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5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10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2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曾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500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之實績。			
僱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護照號碼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1. 僱主居留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_____號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十)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七、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郵局局號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八、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機構登記證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第 號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人	_____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人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聲明書: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後, 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_\_\_\_\_) 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_\_\_\_\_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 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 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法人基本資料: 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00元, 雙方或三方合意: 200元)收據: 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 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 110年6月11日, 郵局局號: 003110,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一、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 (E)	( ) - ( + ) =

十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 然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 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國 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六)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 必填,填表 說明注意事 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 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		
				國 籍		
				護照號碼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第 _____ 函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b>工作類別：</b>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A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b>申請項目：</b> 6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 66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外國人轉換期限(不續聘轉出依法不得申請延長轉換期限)					
雇主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外國人名冊(共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行動電話 (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聘僱許可函文號 (申請外國人轉出時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證明書正本 (雙語版,申請外國人轉出須檢附)	廢止聘僱許可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61 外國人轉出者,須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關係自  年  月  日起終止。 2.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無法出席協調會、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翌日起終止聘僱關係。
<b>外國人轉換理由</b> 外國人轉換理由:(以下理由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視情況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1. 被看護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a. 死亡(須檢附證明文件),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移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被扣押、沉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須檢附證明文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檢附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勾選第 6 項外國人轉換理由,雇主可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遞補招募許可,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者除外。) 7.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期限至原聘僱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							
<b>延長外國人轉換雇主期限(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b> 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就業服務法第 72 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2.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第 57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並依第 73 條第 3 款規定之聘僱關係終止,廢止聘僱許可文號:第  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 1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有關廠歇業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業務緊縮之情事(須檢附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須檢附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須檢附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 111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 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 1110641633-0001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0001 號，或勞○○○字第 111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10641633 號。申請第 2 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 1 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 14 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 1 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填列雇主之聯絡資訊。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屠宰場地址	勞保證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業證明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年 月 日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西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僑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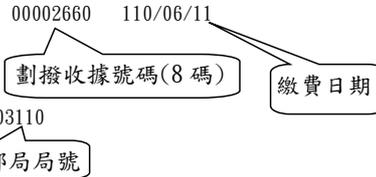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 屠宰業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二、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雇主僱聘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郵遞區號)	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勞保證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僑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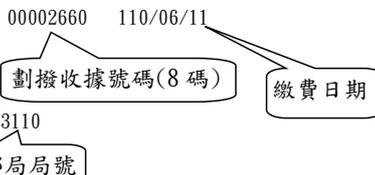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二、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雇主僱聘僱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 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 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處置。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九、 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 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3年。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五、簽署日為雇主任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六、前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七、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任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真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勞保證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 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 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 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1、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2、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 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3、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4、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5、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6、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7、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8、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

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9、 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6.25%。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5%。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 C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75%。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 D 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2.5%。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 3 年。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五、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六、前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七、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市 區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有：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 (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 (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3床聘僱1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100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25%。依法登記床數100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之25%。
- 七、「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二、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三、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 路段 巷 弄 號 樓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鄉鎮市區 路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b>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b>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b>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b>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b>聲明書：</b> 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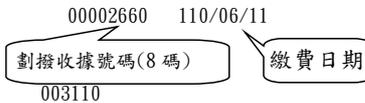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3 床聘僱 1 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數每 5 床聘僱 1 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 100 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 25%。依法登記床數 100 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 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之 25%。

七、「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四、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七、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 3 年接續聘僱許可。

十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公 司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局 局 號 (6 碼)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核 准 工 作 地 址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 局 局 號 (6 碼)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證 明 文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原 雇 主 廢 止 聘 僱 許 可 或 不 予 許 可 函 文 號 (除 三 方 合 意 外 均 須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 _____ (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 _____ (簽 章) 市 內 電 話: 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 _____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處 理。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_____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_____ (簽 名) 證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四、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五、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六、特定製程行業明文件：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七、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八、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雇主接續 2 家以上原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外國人日期不同，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十一、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雇主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至 14 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時務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 雇 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二)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 3 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 縣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函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 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 須檢附切結書正本(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 3 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 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曾聘僱外籍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且以被看護者肢體障礙重度或罕見疾病重度提出申請者, 須加附註記有巴金森氏症、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運動神經元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鑑定表影本)。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  
 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_\_\_\_\_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接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申請人不同，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_\_\_\_\_ 君 (身分證字號：\_\_\_\_\_ ) 當申請人。  
 原申請人：\_\_\_\_\_ (簽章) 新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_\_\_\_\_ )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 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 (或被照顧者) 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繼父母、繼子女、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七、親屬關係為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

臺無親屬 7. 本人；或直接填寫親屬稱謂(如：父子、配偶等)。

八、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九、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十一、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十二、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三、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四、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文件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30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被看護者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關係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 將撤銷聘僱許可。)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十四)。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 16 點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雇主 (填 表說 明注 意事 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號函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非持 招 募 許 可 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受照顧人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受照顧人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十三)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士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 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 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 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二)。						

本申請案有或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親取 郵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簽章）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籍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護照號碼：\_\_\_\_\_）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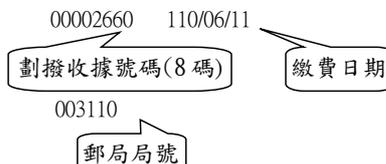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受照顧人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八、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 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十、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十一、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十二、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時,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有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
- (2) 有 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年齡 6 歲以下
- (3)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

十三、前項各款人員與雇主不同戶籍、已申請家庭看護工、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者,其人員或點數不予列計。前項第 3 款累計點數之計算,以雇主未滿六歲之子女、年滿七十五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

附表:累計點數之標準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	點數
年齡未滿 1 歲	7.5 點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	1 點
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	6 點	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	2 點
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	4.5 點	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	3 點
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	3 點	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	4 點
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	2 點	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	5 點
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	1 點	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	6 點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	不計點	年齡滿 90 歲以上	7 點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3 外國人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總經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公司所聘僱各部門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上年度在我國繳納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薪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達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主管級以上，且聘僱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5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 100 萬元以上之實績。				
雇主(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姓名	出生日期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新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	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聘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之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新任外國人轉出原因為被看護者死亡須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持招募許可函(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雇主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受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非持招募許可函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所任職公司開具之在職證明書影本(須載明雇主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 6 個月以上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且具遞補資格者，須檢附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切結事項)。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需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外資金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額	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所得	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影本(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係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以年薪或月薪資格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創公司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實績之證明文件。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簽名)	證號：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放棄名額切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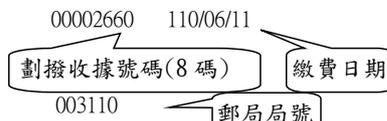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勿填)  
 切 結 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七、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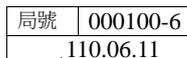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八、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九、原雇主如因被看護者死亡，向本機關申請外國人轉出或經本機關與戶政機關勾稽該被看護者死亡資料，經本機關廢止聘僱許可，免附被看護者死亡證明影本。
-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16 點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3 名以上之年齡 6 歲以下子女；4 名以上之年齡 12 歲以下子女，且其中 2 名為 年齡 6 歲以下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 主 (填表 說明注 意事項 二)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 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三)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 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 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受照顧 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 課者與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 時始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 送地址(請確實填 寫, 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外國人工作地址 (受照顧人與雇主 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新任外國人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六)		
外國人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費收據 (免附,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 碼)	
	劃撥收據號碼(8 碼)或交易序號(9 碼)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第	號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年 月 日		
應檢附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2.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第 _____ 號函正本(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十一)。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 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 任。 雇主名稱: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 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 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 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三、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四、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 號 填寫為第 1100641633 號。
- 十、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一、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資金額指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董監事名冊或其他足以證明公司資本額等文件所記載之外資來華投資金額。
- 三、請據實填寫，如簽署期滿轉換後雇主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簽署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論處。
- 四、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七、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八、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號 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應檢附原招募許可函正本，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二、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共____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 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前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函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須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第 _____ 號						
持招募許可函者(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九)					第 _____ 號						

非持招募許可函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_____人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始	迄
	機構看護工作就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通訊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雇主名稱) \_\_\_\_\_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_\_\_\_\_ 籍機構看護工(護照號碼: \_\_\_\_\_)1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

切結人: \_\_\_\_\_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六、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七、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十一、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十二、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数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数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数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 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 十三、「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 十四、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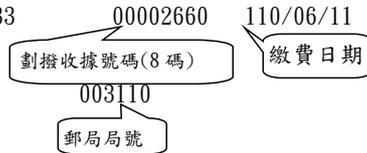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僱主名稱 機構登記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負責人 (自然人)基本 資料(填表說明 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 料(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 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原僱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第 _____ 號			
新聘外國人名冊共 _____ 人(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需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 任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六)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 填,填表說明注 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七)	入國引進許可或遞補 招募許可文號(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五)	僱主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通報證明書序 號(填表說明注意事 項八)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年 月 日			
重新招募許可函/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十)				第 _____ 函			
應檢附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 2. 法人登記書影本(法人需檢附)。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許可證字號：_____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單位圖記)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0 元，雙方或三方合意：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或藍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期滿轉換者，如已先辦理國外簽證者，請先至駐外單位辦理註銷簽證。
- 十一、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十二、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三、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資格認定函之受文者名稱填寫。
- 二、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者，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三、轉出函、廢止聘僱許可函、不予許可函、撤銷聘僱許可函或延長轉出函文號：範例勞○○○字第1110641633號，填寫為第1110641633號，家庭類被看護者死亡勾稽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勞○○○字第1110641633-0001號，填寫為第1110641633-0001號，或勞○○○字第1110641633號，填寫為第1110641633號。申請第2次(含)以後延長轉出，須填寫前1次延長轉出函文號。
- 四、得延長轉換雇主之期限：  
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申請延長轉換，且申請以1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申請次數限制，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六、雇主與外國人協議期滿不續聘轉出經本部許可者，本部將協助以外國人希望工作區域刊登「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轉出資訊。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九、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填列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屠宰場名稱	勞 保 證 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西元)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僱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僑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僱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僱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僱主許可,並予管制僱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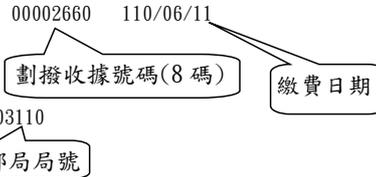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五、 屠宰業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二、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雇主僱聘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僱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勞保證號
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郵局局號(6碼)
原僱主名稱	原僱主統一編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英文)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出生日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西元)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僱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僑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僱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僱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僱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僱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僱主許可,並予管制僱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僱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九、 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計_____人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x(50%)-(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十二、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十四、新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五、雇主僱聘外國人累計達 3 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IM 中階技術工作之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屠宰場名稱				勞保證號								
				屠宰場登記證編號								
屠宰場地址				屠宰業證明文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元或年總薪資為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 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 請確實填寫, 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 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 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 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 經查獲後, 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 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quad) - (\quad) - (\quad) =$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quad + \quad + \quad)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 SAF-T01-3-c

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十一、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3年。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十四、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五、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六、前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七、雇主僱聘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全銜)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工廠地址			勞保證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年 月 日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籍			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資格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 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 ) - ( ) =		
平均人數x(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 _____ 人
x(50%) - (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3年。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 十四、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五、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六、前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七、雇主僱聘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機構登記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 始 日		迄 至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接續日期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行動電話(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廢止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除三方合意外均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第 _____ 號

<p>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p>	
<p>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p> <p><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p>	
<p>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满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p>
<p>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覆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p> <p>(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p>※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p>	
<p>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p>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SAF-T07-1

1120617 版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表代表法人之董事。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E)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3床聘僱1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5床聘僱1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100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25%。依法登記床數100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2分之1護理人員人數之25%。

七、「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二、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三、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四、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十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工作之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構登記證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構負責人(自然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基本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人登記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依法登記之許可床(人)數(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填列)		_____ 床位(人)	
本國看護工人數 _____ 人		護理人員人數(醫院免填) _____ 人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_____ 人	
申請前請先試算是否有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起始日	
		迄至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勞保證號		求才證明書編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原雇主名稱		原雇主統一編號	
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簽署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年 月 日			
接續聘僱外國人名冊			
外國人姓名		護照號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國籍		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及機構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人民團體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法人機構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影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管理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數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除醫院外均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名冊正本。(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醫院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須檢附)。	
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及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前開資格之僑外生者需檢附)	
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之證明文件 (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繼續教育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於申請前1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2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外國人畢業於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3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3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以上請擇一勾選)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廠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C-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C-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五、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養護機構	床位數 ÷ 3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B)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B)	( ) - ( + ) =
醫院	床位數 ÷ 5 = (A)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C:(A、B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本國看護工人數(B)	( ) - ( + ) =
護理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床位數 ÷ 5 = (D)	試算可申請上限人數F:(D、E 取小值)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未滿 100 床： 本國看護工人數+護理人員人數=(E) 100 床以上： 本國看護工人數+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 (E)	( ) - ( + ) =

六、養護機構以依法登記之許可業務規模床數每 3 床聘僱 1 人，護理之家、醫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依法登記之床位數每 5 床聘僱 1 人，依法登記床數未滿 100 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人數之 25%。依法登記床數 100 床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 2 分之 1 護理人員人數之 25%。

七、「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之外國人人數。

八、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九、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十、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一、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十二、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十三、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十四、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十五、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十六、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十七、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 3 年接續聘僱許可。

十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